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澤瑋

卓敬庭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澤瑋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15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由南投縣○○鎮○○路00○○號處所附近路旁，準備起駛進入玉屏路，欲沿玉屏路往永安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機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騎乘上開車牌機車駛入玉屏路。適被告卓敬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玉屏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亦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被告林澤瑋機車車頭與被告卓敬庭機車車頭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林澤瑋、卓敬庭均人車倒地。告訴人林澤瑋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尺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故認被告林澤瑋、卓敬庭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3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澤
04 瑋、卓敬庭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林
05 澤瑋、卓敬庭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
06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又告訴人即被告林澤瑋、
07 卓敬庭彼此調解成立，告訴人卓敬庭於112年3月2日具狀對
08 被告林澤瑋撤回過失傷害罪之告訴；另告訴人林澤瑋於112
09 年3月8日具狀對被告卓敬庭撤回過失傷害罪之告訴等節，有
10 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54號調解成立筆錄、告訴人林澤
11 瑋、卓敬庭之聲明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院卷75頁、7
12 9至80頁、95頁）。是被告林澤瑋之本件過失傷害告訴，業
13 經告訴人卓敬庭撤回；被告卓敬庭之本件過失傷害告訴，業
14 經告訴人林澤瑋撤回。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吳瓊英